



书山学海任逍遥

著名民族学家、民俗学家、人类学家罗致平教授评传

罗小平 撰写



记者侯艺兵摄于1997年



夕 阳 无 限 好

摄于1995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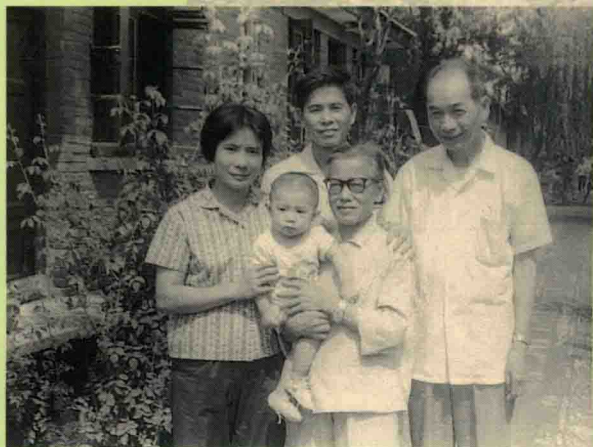


40年代的罗致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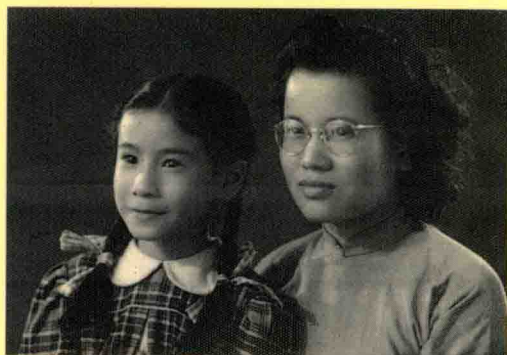
致平夫妇与父亲罗禄先生合照

1964年摄于北京



全家福

中央民院南五排四号门前
1975年摄于北京



母女

1952年摄于广州

庐山度假

摄于庐山仙人洞
1954年



羅致平捐款新建的龍川紫市小學教學樓課室

攝于1992年



董 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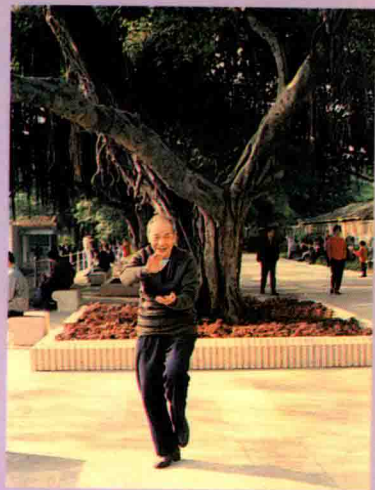
1996年摄于北京



跨 世 纪 展 望

2001年摄于东山寓所天台

夫妻同心



太 极

梁罗喆摄于广州东湖



父女情深

梁燕梅1997年摄于北京寓所

与女儿小平、女婿梁瑞明
外孙梁罗喆合影

1996年摄于流花湖



1998年摄于深圳世界之窗

深圳之行



1995年摄于广州家中
爷孙比试



目录

一、书名题解

二、自然人生、学问人生、创造人生 ——跨世纪的人生经历

1、出生异国

2、回国求学

3、留学日本

4、大学任教

5、教授生涯

6、壮志犹存

三、主要著作简介

四、专家评说

五、后记

六、附录

一、书名题解

书名乃画龙点睛之作。人的一生浓缩在几个字中，让笔者实在煞费苦心。好在研究对象是相处几十载的父亲大人，虽不敢妄称知己，但还算有话可说，不至于文不对题。

题解一：

从父亲一生中最热爱、最感兴趣的客体来看，莫过于各式各样的书籍了。他宁可食无肉，不可居无书。一有钱，便想买书。甚至一时忘记带钱，碰到寻觅已久的好书，就想办法赊账。书店的工作人员看到他与书本那种难舍难分的样子，好几次都大发慈悲，让他把书先拿走，再回家取钱归还书款。

他一生积攒最多的物品也是数以千计的中外名著。有朋至远方来，他会首先让人参观那一排排书架，翻阅一本本散发着油墨之香的新书。当他置身于书山之中，就会有一

种莫名的愉悦之感。每次出差、开会，景点中少不了书店。讲起某地的大小书店，竟能如数家珍似的，连当地的居民，都自惭弗如呢。

他最珍惜的东西当然还是珍藏的书籍。送给子侄的礼物是书，与同行谈得最多的是书。他与书也确有缘份。读中学时当过学校的图书部长，在中国社科院民研所也当过图书资料室主任。

父亲对我最重要的影响之一是对书的感情，在他无言的熏陶下，我也成了小书迷，读书成了我最感兴趣的事，好书成为我的良师益友，它们激励着我，沿着书山之径，一步步向音乐理论研究的高峰攀登。

在书山学海中吸取知识的力量，寻求人生的价值，探索科学的真谛，这确是父亲毕生的乐趣。

题解二——逍遥游

逍遥是主体对客体的态度。只有“乘天地之正”“御六气之辩，以游无穷者”才能达到逍遥的境界。只有“至人无己，神人无功，圣人无名”的无所待的态度，才能获得真正的逍遥。正因为读书、做学问是父亲的一种乐趣，一种精神的寄托和享受，没有获取功名利禄的欲望，就能处于一种逍遥自在的状态。他更看重的是在求知探索、有所发现、有所创造过程中的满足，至于由此产生的结果，只是副产品。因此，他写得多，正式发表与出版的论著，则只占一半左右。已问世的著作，自己真正保存下来的，又十分有限。这种淡泊名利的态度，这种对已有成果毫不在意的作法，令我这次写作，几乎无从下笔。应有的资料实在太可怜了。

逍遥还是主体在书山学海中遨游的自由

度，只有进退自如、来去自在，尽兴驰骋才算逍遥。父亲博览群书、广泛涉猎的杂家品味，使他的知识结构较全面。他对多种语言的兴趣，对语言结构迅速掌握的特殊才能，使他在青年时代就能阅读多种外文原著。这样的文化底蕴与治学基础，使他有了逍遥的条件。

故此，既有对探究对象——知识之源的情有独钟，对学问之道的强烈爱好；又有在探索中的潇洒态度，自如能力。便产生了本书点题的书名——书山学海逍遥游。

二、自然人生、学问人生、创造人生

——跨世纪的人生经历

1、出生异国

我的爷爷罗禄佳与其它来自客家地区的穷苦农民一样，在家乡广东龙川生活艰辛，便带着家人离乡别井，远下南洋。期待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开辟出一片属于自己的天地。他们远渡重洋，来到马来西亚东部沙巴的小城亚庇埠，投奔罗姓的族人。不料在途中，他身怀六甲的妻子在街头诞子，我的父亲罗致平就这样来到了这个世界上。这是 1911 年 4 月 12 日，没有亲友的祝贺，没有欢庆的

宴席。在贫困中出生的孩子，起名为致贫。后来禄佳的父亲，认为此名不合适才改为致平。当时，谁也没想到，在异国的街边，一个在国内外有影响的专家就这样诞生了。

罗禄佳与家人在同族的山芭（种植橡胶等植物的种植园）安身。依靠租借政府的山地开荒谋生，种上橡胶、芒果、椰子、甘蔗等植物。当时沙巴在英国统治下，大片的山芭荒地以 1 元钱租一亩地的价格，大量租给华人耕种。罗家当时以自己家庭的劳力为主，还雇佣了一个当地土著作为帮工。在 20 世纪初，橡胶是马来西亚的主要出口产品，胶树种植的收入足可维持生活。在耕作之余，他们还磨点豆腐去城里卖，就这样在那里扎根生存下来。

位处亚洲南部的马来西亚，海岸线漫长。迷人的椰林沙滩，秀丽的山川景色，奇异的

花草、珍禽，使人如同置身于仙境之中；热带雨林的气候，终年炎热多雨，有“四季如夏，一雨成秋”之说。父亲在这风景如画、秋雨绵绵的环境里成长。闲来与小伙伴在海边嬉戏，上果树摘芒果，与大自然和谐相处。性格也如这秀美的景致般恬静、平和，温文尔雅、文质彬彬。他开始就读于爷爷开的私塾学习四书，后来又到城里的乐育小学上学。当时，为了准时上课，他天天半夜两点钟就起床，自己做饭、磨豆腐，还要走几十里路把豆腐挑到城里去卖，然后再去上课。当地的马来人有猎头的习惯。在猎头的原始部落的风俗中，被猎取的人头骨被一串串或一排排摆着，有的埋在屋下，有的作占卜工具。小伙子在结婚前至少要猎取一个人头，这样才能表示自己可以成为姑娘的终身保护人。女人们常以自己丈夫猎头数目多而自豪。当

地华人的孩子，为了不成为猎头风俗的牺牲品，就成群结队相伴而行。

后来，罗禄佳一家搬到城里住，以开小饭店为生，名为《禄生栈》的小店共有两层楼。楼上住宿，楼下营业。顾客可以在那里吃饭、喝咖啡，还请了一个华人做帮工。

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，罗禄佳对英国在马来西亚实行的粮食配给制，十分反感。作为孙中山同盟会的会员，他带领华人起来反抗，形成了一呼百应、群情激昂的局面。最终取得胜利，英国人取消了粮食限制。这件事在父亲幼小的心灵中，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。罗禄佳不仅是个有血性的男子汉，还是一个有菩萨心肠的基督徒。无论何时何地，见到穷苦人，他都会尽力帮忙。哪怕把身上仅有的衣服脱下来给他们，也在所不惜。被他施舍过的人可谓不计其数。